

〈傷害保險主約〉

幣別：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意外身故/失能	1.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一至三級失能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3.地震雷擊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4.電梯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5.大眾運輸工具特定傷害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年繳保費 (每人)	職業分類第一類	566	1,130	1,696	2,827
	職業分類第二類	703	1,407	2,110	3,516
	職業分類第三類	841	1,682	2,525	4,207
	職業分類第四類	1,253	2,508	3,762	6,270

〈傷害醫療附加約〉

	給付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萬	2萬
意外醫療	傷害醫療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傷害醫療 (日額內型) 加護病房保險金(增額給付)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出院慰問金(達3日以上)	1,000/次	2,000/次	2,000/次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次	2,000/次	2,000/次
年繳保費 (每人)	職業分類第一類	290	395	649
	職業分類第二類	362	493	812
	職業分類第三類	433	592	975
	職業分類第四類	652	888	1,462

【承保內容說明】

-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附保險金給付表」給付5%~100%。
- 一至三級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附保險金給付表」比例給付。
- 被保險人同時受第3、4、5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失能時，以給付一項金額較高者為限。
- 傷害醫療(一般病房)，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含骨折未住院日數。
- 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
- 出院慰問金：須連續住院3日(含)以上，每次事故以給付1次為限。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請向產險保單承辦人員洽詢。
 1. 本保險所保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者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留在醫院接受治療，但不包含急診留院或急診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必要時會參酌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特定事故附加條款、特定事故特定期限保險金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一至三級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內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洗滌手術行為保險附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94.11.10(94)華企字第055號函備查、112.02.04台金銀監管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函字第1110445485號函備查、112.12.15(112)華企字第305號函備查、96.10.05(96)華企字第186號函備查、107.09.07(107)台金銀監管管理委員會、107.06.07 金管保函字第10704158370號函備查、106.04.07(106)華企字第076號函備查、108.11.29 台金銀監管管理委員會、108.04.09 金管保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備查、94.11.10(94)華企字第056號函備查、111.04.08(111)華企字第076號函備查、96.10.05(96)華企字第186號函備查、111.04.08(111)華企字第077號函備查、103.06.23(103)華企字第159號函備查、108.11.29 台金銀監管管理委員會、108.04.09 金管保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備查、92.12.29 財政部財稅字第0920073327號函備查、107.06.07(107)台金銀監管管理委員會、107.06.07 金管保函字第10704158370號函備查

【投保注意事項】

- 適用對象：符合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定義且成員5人以上之團體，投保人數超過50人(含)以上時，可另洽本公司辦理。
- 投保年齡：
 - 成員本人、配偶、父母為15歲以上，最高至70歲，續保可至75歲。
 - 成員子女滿15歲至20歲且以未婚者為限，在學未婚可至23歲。
- 保額限制：
 - 成員本人投保後者開始得投保，且保額不可高於成員本人。
 - 投保年齡61-65歲者，以投保計畫一、二及方案一、二為限；投保年齡66-70歲者，以投保計畫一及方案一為限。
 - 成員配偶、父母、子女以投保計畫一、二及方案一、二為限。
 - 外籍勞工以投保計畫一及方案一、二為限。
 - 建築工程業以投保計畫一及方案一為限。
- 特殊限制：
 - 油漆、貼磁磚、模工、泥水匠及外牆施工(油漆、貼磁磚、鋁門窗安裝等)不予承保。
 - 職業類別第四類人員投保計畫四，須先經華南產物總公司核人員於個案狀況審核後方可投保。
- 職業分類以一至四類為限(詳細職業分類依本公司職業分類表辦理)，且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消費者投保前應詳讀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免賠風險，並應於投保前，應詳閱各項保單契約文件內容。本產品之規定費用率(增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閱了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部、服務熱線(免付費專線：0800-010-850)或親臨本公司，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單條款為準。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汪春禧 0986-178-832



新e起好平安專案

全方位的意外保障，
員工與公司一起跟意外Say NO！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E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90年01月08日台財保字第79096047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6月30日金管保函字第1110445485號函備查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GABN)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101年01月18日保誠總字第1010016號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12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01365號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AMI)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86年06月19日台財保字第861792315號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7月08日保誠總字第1110732號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AMT)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0月03日台財保字第831511672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6月30日金管保函字第1110445485號函備查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特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ALJ)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86年06月19日台財保字第861792315號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7月08日保誠總字第1110732號

※以上附加條款均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投保計劃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給付項目/保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EPA)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GABN)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AMT)(限額內實支實付)	2萬	3萬	3萬	5萬	
團體意外住院醫療特定額給付(GML)/日額給付(GMI)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500、GMI-500	GML-1500	GML-1500	GML-2000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每日)	1,000	1,000	1,500	2,000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日)	500	1,000	1,500	2,000	
意外傷害門診保險金(住院前後七日)	250	500	750	1,000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最高)	30,000	60,000	90,000	120,000	
骨折未住院津貼(部位最低-最高)	1,750-30,000	1,750-30,000	2,625-45,000	3,500-60,000	
保費 (每人/每年)	職業等級一級	835	1,264	1,995	2,918
	職業等級二級	1,040	1,580	2,495	3,650
	職業等級三級	1,246	1,888	2,979	4,358
	職業等級四級	2,042	3,188	5,228	7,700
	職業等級五級	3,800	6,000	9,900	不受理

註：保費可能因團體特性、承保人數等因素有所不同，上表費率僅供參考，實際費率依投保當時為準。

提醒您：查詢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olife.com.tw)，或洽詢免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B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寶心安」 個人傷害險專案

專為未滿15足歲兒童量身訂作

112年06月起適用



類別：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方案 F
意外失能						
1.一般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10 萬	20 萬	30 萬	40 萬	50 萬	61.5 萬
2.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 萬	20 萬	30 萬	30 萬	50 萬	50 萬
意外醫療						
3.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1,500/日	1,500/日	1,500/日	1,500/日	1,500/日	1,500/日
4.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5.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6.出院慰問保險金(連3日(含)以上)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7.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8.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次	1,000/次	1,000/次	1,000/次	1,000/次	1,000/次
年繳保費						
方案別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方案 F
1-8 項	545	622	705	782	871	960
附加						
9.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1 萬	1 萬	2 萬	2 萬	3 萬	3 萬
年繳保費						
1-9 項	630	707	875	952	1,127	1,216

【承保內容說明】

- 一、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5% - 100%。
- 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15% - 100%。
- 三、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最高給付90日，含骨折未住院之日數。
- 四、給付項目之第3、4、5項除依各款規定辦理外，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 五、出院慰問保險金：需連續住院3日(含)以上後出院者，每次事故以給付1次為限。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增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投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以上至未滿15足歲。
- 二、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 三、若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喪葬費用保額已累計超過61.5萬，將不予承保本專案。
- 四、本次投保方案喪葬費用保額加上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喪葬費用累計保額不得超過61.5萬。
- 五、累計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張數限3張。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內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恐嚇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94.11.18(94)華企字第050號函查、110.12.15(110)華企字第291號函查、96.10.05(96)華企字第128號函查、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96.09.20(96)華企字第127號函查、111.01.21(111)華企字第033號函查、100.09.14(100)華企字第756號函查、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3.09.01(103)華企字第210號函查、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94.11.10(94)華企字第052號函查、111.01.21(111)華企字第032號函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寶心安 第1頁，共2頁

「加倍安心寶」 個人傷害險專案

專為未滿15足歲兒童量身訂作

112年06月起適用



住院日額免煩惱

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除住院日額外，另增額給付。



出院慰問超周到

關心保戶、貼心問候，特別準備出院慰問金。



傷害醫療樣樣好

除4項傷害醫療保障，還可另加實支實付保障。

類別：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方案 A	方案 B
意外失能		
1.一般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意外醫療		
2.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1,500/日	1,500/日
3.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0/日	2,000/日
4.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0/日	2,000/日
5.出院慰問保險金(連3日(含)以上)	3,000/次	3,000/次
年繳保費		
方案別	方案 A	方案 B
1-5 項	529	633
附加		
6.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1 萬	2 萬
年繳保費		
1-6 項	614	803

【承保內容說明】

- 一、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5% - 100%。
- 二、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最高給付90日，含骨折未住院之日數。
- 三、給付項目之第2、4項除依各款規定辦理外，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出院慰問保險金：需連續住院3日(含)以上後出院者，每次事故以給付1次為限。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增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投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以上至未滿15足歲。
 - 二、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 三、若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喪葬費用保額已累計超過61.5萬，才可投保本專案。
 - 四、累計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張數限3張。
 - 五、於本公司累計失能保險保額以200萬元為限。
-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華南產險保單承保語言之權利。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內型)、恐嚇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110.12.30(110)華企字第344號函查、94.11.10(94)華企字第052號函查、111.01.21(111)華企字第032號函查、96.09.20(96)華企字第127號函查、111.01.21(111)華企字第033號函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詳讀本保險條款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保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盈餘39%，如您想瞭解其詳細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9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投保說明

1. 本次提供2份團險方案

(1) 方案一

華南團險-特色**增額給付**

；**未滿15足歲**請用以下方案

A. 意外險**未達**61.5萬，請用**寶心安**方案

B. 意外險**已達**61.5萬，請用**加倍安心**方案

(2) 方案二

保誠團險-特色**傷害實支實付較高**

2.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2年12月1日零時起至民國113年11月30日零時止，共12個月。

3. **每月1日為加保日**，

加保單請於**前一個月15日前繳交**加保名冊，以利加保作業。

汪春禧

國際龍獎IDA白金獎
美國百萬圓桌TOT
110全國個人第一副會長
110年高峰旅遊第一副會長
110年全國第三副總會長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副總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事業部資深協理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事業體協理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處經理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區經理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理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30年



服務團隊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汪春禧 0986178832
倪世超 0909929719
倪如欣 0925233357



服務地點

高雄榮總B1福利社服務站



服務時間

固定每週二早上11:00-下午3:00
每年11月為保險月，
每週一、二、四、五下午皆有服務。

服務項目

1. 保險**諮詢&健檢**服務

2. **實支實付**副本理賠可
規劃達**第3家**作為「**損害
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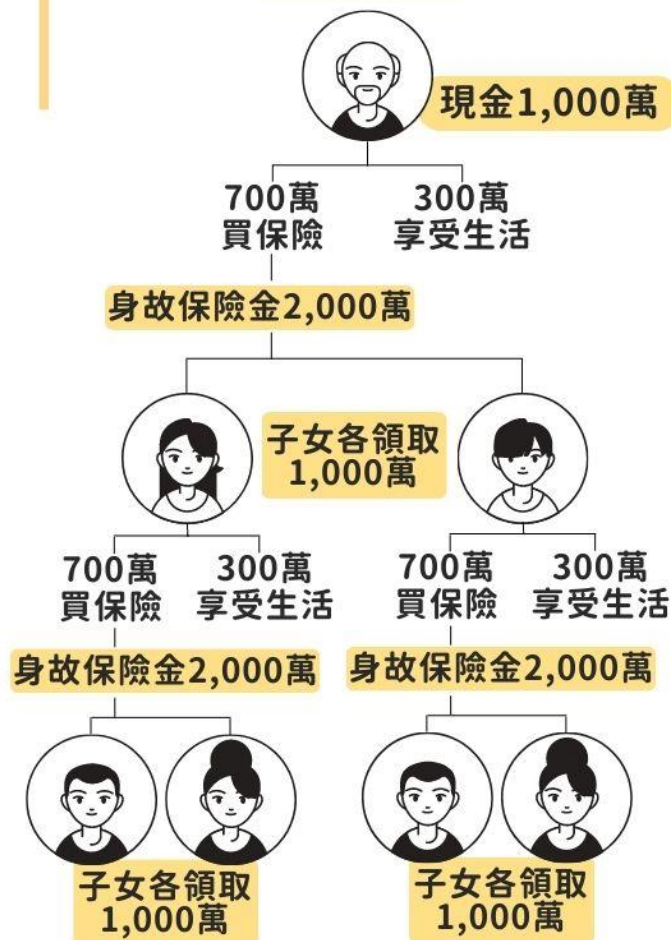
3. 多元通路平台可選擇，
壽險11家，**產險13家**簽
約公司。

4. 投資型保單-**創造被動
收入**相關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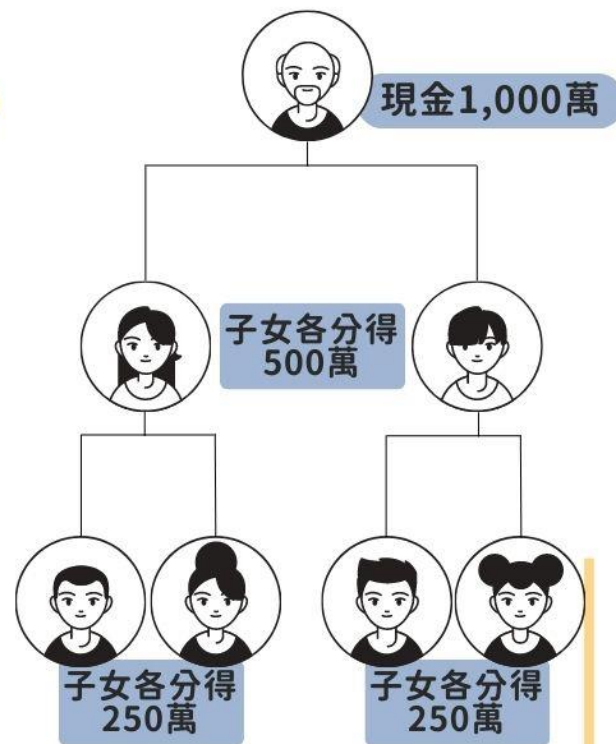
5. **資產傳承**規劃。

保險，可以傳承資產？

有規劃保險



無規劃保險



註：上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依
個案情況、商品內容為準。

買保險



多元通路選擇

靈活組合商品

專業客觀 全方位服務

壽險



產險



服務諮詢:

1. 各家儲蓄及壽險諮詢
2. 各家醫療保險及理賠諮詢
3. 投資型保險商品大小水庫基金
資產活化諮詢
4. 各家產險團險諮詢報價
(機車、汽車、寵物保險、
住宅火險、住宅綜合保險...等)